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亿华通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noHytec Beijing SinoHytec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2)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或緊隨於同日同地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小口路66號中關村東升科技園B-6號樓C座7層C701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如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包括出售及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數目不超過截至本建議決議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期限為自本建議決議於H股類別股東會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訂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並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i)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配發額外H股後的新股本架構；及(ii)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就一般授權簽立及執行所有有關文件、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或採取任何步驟以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國強

中國，北京
2026年6月8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強先生、宋海英女士及戴東哲女士；非執行董事宋峰先生；職工代表董事張紅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紀雪洪先生、陳素權先生及李志杰先生。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大會上對所有決議案的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H股類別股東會的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hytec.com)上公佈。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持有人(如有)須於H股類別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2. 釐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為釐定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為免生疑問，任何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後成為股東之人士，將無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由委託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法律代表書面簽署。如股東為法人機構，則相關委任文件須加蓋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法律代表簽署。如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由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則相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對於H股股東而言，上述文件必須盡快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投票。
5. 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如受委代表代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該受委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的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則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出具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7.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及聯絡資料如下：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8. 董事會辦公室位於本公司在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其地址及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西小口路66號中關村
東升科技園B-6號樓
C座7層C701室
聯絡人：康智
電話：+86 10 62927176
電郵：sinohytec@autoht.com

9.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就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本通告或本公司的其他文件，而任何送交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交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作出)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聯名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